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技〔2022〕1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 1 月 1 日

华中科技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独立或联合承担的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推行经费包干制的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三条 经费包干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

技术发展院、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中心、人事处、审计处、纪委监察等部门在经费管理过程中分别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条 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支持，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承担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费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

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四）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经费总额的 7%提取管理费。学校、院（系）按照 5%和 2%进行分配；附属医院项目管理费分配比例为学校 3.5%，附属医院 3.5%。

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经费总额 3%提取管理费，全额分配给项目所属院（系）。

学校提取管理费后，院（系）、附属医院不得再以任何名义从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管理费或提取资源占用费、水电费等。

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管理费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5%。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的 3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43%。

人文社科类项目绩效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5%。

第十二条 科研绩效的提取和发放按照《华中科技大学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中绩效提取和发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大宗仪器设备购置，按照学校《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以及《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结题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经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非涉密项目的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由科学技术发展院或项目所在院（系）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六条 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将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失信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将失信人员和单位纳入科研信用记录，从严审核其科研经费支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

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责和惩戒，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院、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规定（试行）》（校科技〔2020〕3号）废止。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执行期	
资助总经费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所在院系	
<p>本人充分知悉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并郑重承诺：</p> <p>(一) 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p> <p>(二) 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p> <p>(三)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杜绝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p> <p>(四) 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等，接受监督。</p> <p>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发展院或人文社科处）、财务处、所在院（系）、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